

彰化縣大竹國民小學一百零九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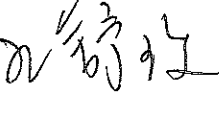
暨教科書選購委員會委員名單

時間：110年1月12日

地點：活動中心

主席：黃馭寰校長

紀錄：徐玉珊

黃馭寰 (校長)		陳金生 (家長代表)		溫伊婷 (六年級)	
張卜仁 (教務主任)		廖乙如 (家長代表)		王智仁 (科任代表)	
林志芳 (總務主任)		洪富君 (一年級)		賴芸凡 (科任代表)	
沈勇志 (學務主任)		鍾涵宇 (二年級)		林哲永 (特教班代表)	
侯毅津 (輔導主任)		許嘉晉 (三年級) (教師會代表)			
徐玉珊 (教學組長)		陳芝玄 (四年級)			
陳詠麟 (行政代表)		王舒玫 (五年級)			

彰化縣大竹國小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教科書選購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議程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 二、開會地點：活動中心
- 三、主席：黃校長 馭震
- 四、出席人員：張卜仁主任、林志芳主任、沈勇志主任、侯毅津主任、陳金生會長、廖乙如小姐、徐玉珊組長、陳詠麟組長、洪富君師、鍾涵宇師、許嘉晉師、陳芝玄師、王舒玫師、溫伊婷師、林哲永師、王智仁師、賴芸凡師。
- 五、主席致詞
- 六、討論議題：

◆討論(一) 學習成績單之日常表現、努力程度、及學習行為描述是否全年段均需填寫及勾選，提請討論。

說明：(一)根據相關規定，目前實施 108 課綱知年段上述均須填寫，實施九年一貫課綱之三至六年級並無強制規定均須填寫。

決議：無異議全數通過採分階段逐年實施，一二年級學習成績單之日常表現、努力程度及學習行為描述均須填寫；三至六年級則日常表現、努力程度均須填寫及勾選，學習行為表現可不填寫。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